

F-STONE

**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JWS2024-JJ128-1

采购项目：台州学院椒江临海两校区防冲撞设施建设项目（二次）

采购单位：台州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_Toc196239102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_Toc447518860)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1](#_Toc2015809381)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29](#_Toc1006251395)

[第五章 买卖合同（参考） 38](#_Toc95853419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4](#_Toc1462963273)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台州学院**委托，现就其**台州学院椒江临海两校区防冲撞设施建设项目（二次）**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ZJWS2024-JJ128-1。

**二、招标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共一个标段，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号** | **项目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预算（万元）** |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几天内）** | **交货地点** |
| 1 | 台州学院椒江临海两校区防冲撞设施建设项目（二次） | 详见技术需求 | 1 | 批 | 92 | 30日历天 | 台州学院椒江,临海两校区 |

**三、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四）本项目供应商特定条件：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获取的时间、方式：**

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获取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3.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

4.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5.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五、投标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00030&articleId=ZoGATzO%2FwUdM7eXAIXLAyg%3D%3D&utm=luban.luban-PC-37000.979-pc-websitegroup-zhejiang-secondPage-front.1.58e482b00f1311eea8dfcb72d7241801）。

3.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s://zfcg.czt.zj.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00030&articleId=8usMobfHBXp2GJnjOIZ0EA%3D%3D&utm=luban.luban-PC-37000.979-pc-websitegroup-zhejiang-secondPage-front.3.b52770000f1311eeb3d92762a180ef93，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

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组成、份数、密封、效力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三类：

5.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5.2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纸质文件的形式编制，按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数量均为2份（一正一副）**。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须分别密封封装，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未分别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为无效。

5.3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和纸质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和纸质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需分别密封，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一种送达（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交到开标地点；

②采用邮寄方式，邮寄公司统一采用顺丰（包裹外包装上请注明单位、项目名称、联系电话等信息，以便代理机构作接收登记工作），邮寄接收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地址：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区东环大道576号二楼，联系人：金老师，电话：0576-88781913。))

5.4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5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5.6▲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六、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7月24日 上午09:00。

**七、投标及开标地址：**椒江区市府大道777号民泰大楼3楼一号开标室A场地。

**八、相关注意事项：**

1.本文件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针对同一环节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与其他采购相关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3.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4.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须携带CA自备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九、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潘麒锋；联系电话：0576-88781913；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石路318号中国（杭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北楼512室；

接收供应商质疑联系人：徐少媚；联系电话：0576-88785265。

**2.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台州学院

联系人：梁老师；联系电话：0576-88660897；

质疑接收人：吴老师；联系方式：0576-88660896；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1139号。

**3.同级政府采购监管管理部门：**台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陈工；监督投诉电话：0576-88206705；

联系人：李工；监督投诉电话：0576-88206731；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纬一路66号天元大厦。

**4.其余事项：**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

|  |  |  |  |
| --- | --- | --- | --- |
| 银行 | 贷款年利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工商银行 | 3.8%起 | 卢嘉诚 | 13867658508 |
| 中国农业银行 | 3.8%起 | 龚盛 | 15858682216 |
| 中国建设银行 | 3.8%起 | 梅晶晶 | 88525339  13736585303 |
| 中国银行 | 3.75%起 | 王海 | 13857677798 |
|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王渊 | 13616676319 |
| 浦发银行椒江分行 | 4.05%起 | 孙瑞华 | 13857688081 |
| 交通银行台州分行 | 3.75%起 | 周翔宇 | 13867697018 |
|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 4.32%起 | 王海玲 | 13566413827 |
| 浙商银行台州分行 | 5.01%起 | 章涉漪 | 81880185  13606681262 |
| 中信银行台州分行 | 4.15%起 | 陈金园 | 13586052161 |
| 华夏银行台州分行 | 4.5%起 | 邱明达 | 81871518  13736252233 |
| 泰隆银行开发区支行 | 5.6%起 | 梁宛莉 | 13306869100 |
| 民泰银行椒江支行 | 5.8%起 | 陈慧珠 | 13857699669 |
| 绍兴银行台州分行 | 5.1%起 | 郭庭斌 | 15958633119 |
| 温州银行台州分行 | 4.55%起 | 王晓波 | 15824005475 |
| 平安银行台州分行 | 6.53%起 | 李俊丽 | 15906861025 |
|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 4.35%起 | 戴莉丽 | 13566627207 |
| 金华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金雪婷 | 81886670  15968661569 |
| 台州银行 | 5.6%起 | 洪婷 | 15858624999 |
| 邮储银行台州分行 | 3.85%起 | 董庆 | 81888982  18957683735 |

合同履约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1000元 | 尹刚强 | 13750668184 |
|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5%，最低保费1000元 | 王灵芳 | 88869818 13586123199 |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5%，最低保费1000元 | 徐小明 | 88552788 13968603112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2%，最低保费500元 | 王仙高 | 13858600221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元 | 王仙春 | 13515769179 |
|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 | 王春宇 | 13676675331 |

预付款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3%，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2%，最低保费500元 | 罗赛 | 13736605643 |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 2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供应商自行前往勘查，  勘查联系人：郭老师，联系电话：0576-88661906。 |
| 3 | 投标文件的组成、份数、效力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三类：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  2.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提供。  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纸质文件的形式编制，按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数量均为2份（一正一副）**。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须分别密封封装，未分别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为无效。  4.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顺位在先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5.▲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 |
| 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5 | 投标文件递交 | 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7月24日 上午09:00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
| 6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7月24日 上午09:00  地点：椒江区市府大道777号民泰大楼3楼一号开标室A场地。 |
| 7 | 履约保证金 | 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交纳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  供应商以电汇、转账、履约保函的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注明用途为“履约保证金”。凭银行支付凭证回执到台州学院计划财务处（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1139号台州学院椒江校区行政楼一楼137室，联系电话：徐老师 88661928）开具资金往来款收据。汇款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台州学院  帐号：33050 16635 00000 0085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台州市分行  咨询电话：0576-88660896 |
| 8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样品及演示 | 详见公开招标需求。 |
| 10 | 节能环保 |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
| 11 | 是否进口 | □允许进口  ☑不允许进口 |
| 12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是  ☑否 |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
| 13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14 | 其他说明 | 商务技术文件开启后30分钟内，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确认声明书》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地址：[zjwstz@163.com）；](mailto:303054329@qq.com）；)不填写或未按规定发出邮件的，视同默认不存在确认声明书中的相关违规情形。 |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人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组织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接到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特别提示：如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原件另行包装，并与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所有原件不予接收。资料原件也可以用与原件相符的公证原件替代】

**1.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两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投标声明书；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本证明书)；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1）供应商基本情况；

（2）供货清单（不涉及价格）；

（3）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4）其余内容根据评标办法自拟；

**2.报价文件的组成**

（1）报价文件由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

（2）此报价为投标人一次性报出唯一的最终价格，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3）投标报价是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中。

（4）相关报价单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 投标报价单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二）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1.2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1.3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二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1.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要求：见《前附表》**

**3.投标文件的签章**

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 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4.1备份投标文件须密封包装。没有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4.2备份投标文件包装封面物应写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

**5.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5.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分别密封送交到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地点。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5.3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6.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6.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6.3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开标**

（一）开标事项

采购组织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本次招标采用先评审商务资格和技术服务方案，后公开并评审报价的办法实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招标项目负责人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对投标人进行签到验证。

4.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的制作和解密应使用同一个数字证书，否则将可能解密失败。

5.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

6.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7.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汇总分；

8.开启报价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成功开启报价响应文件后，方可查看各供应商报价情况。

9.报价文件评审；

10.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报价文件得分；

11.宣布综合得分结果及中标候选人名单；

12.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方法，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3.综合比较与评价**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得分确认及评审报告编写**

（1）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复核，对于系统计算出的价格分及总得分进行确认；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及得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5.评价**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政采云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信息与扫描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信息为准，修正政采云平台上的报价信息；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及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在指定页面无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未在指定页面盖公章、在指定页面无被授权人签字、投标文件份数少于招标文件要求、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未提供投标函或者投标函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2.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跟报价文件出现混装或在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授权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8.投标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招标参数的。

9.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0.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

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12.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将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公告。如发现中标人资格无效或其放弃中标资格，则按本次评标供应商得分排序结果依次替补或重新组织。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出5日内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中标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从逾期之日起按日利率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若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办理，需承担招标代理机构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催讨车旅费、保全担保费等）。

5.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费标准根据中标金额按照下列表格中**货物招标**类别费率的39.8%计算，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费，该费用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出5日内一次性付清。（户名：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账号：1202003209900014176；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潮王路支行），财务联系电话：0571-88271625。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0% | 1.50% | 1.00% |
| 100-500 | 1.10% | 0.80% | 0.70% |
| 500-1000 | 0.80%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0% | 0.25% | 0.35% |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人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组织机构存档。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其中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分值70分，投标报价分值30分。评标标准按评分细化条款及分值进行评审。

（一）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小数点后保留1位）。

（二）各投标人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小数点后保留2位），计算公式为：

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2位），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四）投标人综合得分＝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五）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有关规定，货物和服务项目中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小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供应商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推荐二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并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认定：（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推荐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 **分值** |
| **技术、商务文件（70分）** | **产品性能及技术方案 （46分）** | 性能指标 | 根据软、硬件产品配置选型、技术参数性能符合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评定。具体为：技术参数性能完全符合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得34分；带★项每项负偏离扣2分，其他负偏离每有一项扣1分；  标“▲”实质性条款负偏离或未响应的，作无效标处理。 | 34 |
| 核心产品制造商企业实力 | 此次招标核心产品为电动升降柱。  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获得符合ISO/IEC15408标准的国际安全CC认证，达到EAL3+级及以上的，得1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近10年来获得过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励的，每一顶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具备国家地力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或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的得2分。需提供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政府部门印发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 |
| 整体方案 |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招标方案需求的理解和分析情况进行评价。投标人应详细阐述本项目现状、建设需求等，根据方案的成熟度、科学性和可靠性进行综合评分：  （1）对招标方案需求理解全面，目标思路清晰，设计方案合理得2.1-4分；  （2）对招标方案需求基本理解，目标思路较清晰，设计方案较合理得1.1-2分；  （3）对招标方案需求理解一般，目标思路一般，设计方案一般0.1-1分；  （4）对招标方案需求理解有严重偏差，目标思路不清晰，设计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 4 |
| 系统对接 | 投标人所投的升降柱控制系统软件能够与现有校园综合安防管理平台iSecure Center-Education 1.7.101无缝对接，提供原厂家对接证明的，得3分； | 3 |
| **企业信誉及实力**  **（8分）** | 企业资信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范围内的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证书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3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
| 企业资质 |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范围内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证书。每提供一项证书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2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2 |
| 人员资质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备情况（根据证书、经验等情况），专家进行评分打分：  （1）针对本项目情况，人员部署配备完善、整体能力高（包括项目经验、证书等）的得0.5-1分；  （2）针对本项目情况，人员部署配备一般、整体能力中等（包括项目经验、证书等）的得0.1-0.5分；  （3）针对本项目情况，人员部署配备较差、整体能力一般（包括项目经验、证书等）的不得分。 | 1 |
| 业绩案例 | 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的类似项目案例，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1个得0.5分，最多2分。 | 2 |
| **售后服务(16分)** | 项目实施方案 | 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实施组织方案（包括质量保证措施、进度计划保证措施、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环境保证措施等）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  （1）方案详实、内容完整、操作性强的得2.1-3分；  （2）方案合理、内容常规、操作性一般的得1.1-2分；  （3）方案粗糙、内容缺漏、操作性差的得0-1分。 | 3 |
| 供货及验收 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次采购货物供货、验收方案进行评分：  （1）供货方案内容齐全，包含了招标需求中的全部内容，对具体的验收方案作出了详细、明确的阐述，且项目方案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2.1-3分；  （2）供货方案内容较齐全，包含了招标需求中的大部分内容，对具体的验收方案作出了详细、明确的阐述，但方案没有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1-2分；  （3）供货方案内容不够齐全，缺少内容，验收方案阐述不明确的得0.1-1分；  （4）未提及此项的不得分。 | 3 |
| 售后响应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响应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1）能提供7×24小时的电话响应售后服务； 提供每年365天的专业技术支持服务，随时解答解决采购人问题；  （2）出现一般性故障，接到维修通知后，在半小时内电话响应，在12小时内到达现场，在6小时内修复。 方案合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以上内容提供承诺函的。  满足以上一项得1.5分，最高得3分。 | 3 |
| 维保巡检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次采购货物的维保巡检方案进行评分：  （1）维保方案条款措施明确，满足招标需求的为一档得1.1-2分；  （2）维保方案条款措施比较明确，基本满足招标需求的为一档0.1-1分；  （3）维保方案条款措施满足不了招标需求的不得分。 | 2 |
| 培训方案 | 投标人提供的可行合理的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含培训方式、培训参加人员、培训内容、日程、课程安排等：  （1）培训方案措施明确、培训人员安排非常周到、培训内容非常丰富、课程安排非常合理的得2.1-3分；  （2）培训方案措施比较明确、培训人员安排比较周到、培训内容比较丰富、课程安排比较合理的得1.1-2分；  （3）培训方案措施不够明确、培训人员安排不够周到、培训内容不够丰富、课程安排不够合理的得0.1-1分。  （4）未提及此项的不得分。 | 3 |
| 优惠方案 | 整体质保期三年，每增加一年得1分，最高得2分。延长时间不足一年的不计入得分。 | 2 |

1. **公开招标需求**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本次招标共 1 个标段，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号** | **项目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预算（万元）** |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几天内）** | **交货地点** |
| 1 | 台州学院椒江临海两校区防冲撞设施建设项目（二次） | 详见技术需求 | 1 | 批 | 92 | 30日历天 | 台州学院椒江,临海两校区 |

**标段一：台州学院椒江临海两校区防冲撞设施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手提式升降柱 | 60 | 台 |  |
| 2 | 电动升降柱 | 70 | 台 |  |
| 3 | 升降柱网络控制盒 | 12 | 台 |  |
| 4 | 升降柱控制平台软件 | 2 | 套 |  |
| 5 | 400万轻智能抓拍机 | 10 | 台 |  |
| 6 | 执法记录仪 | 10 | 台 |  |
| 7 | 采集站 | 2 | 台 |  |
| 8 | 36盘位CVR存储(满配8T企业级硬盘) | 1 | 套 |  |
| 9 | 对讲机 | 15 | 台 |  |

**二、技术需求**

**第一标段：台州学院椒江临海两校区防冲撞设施建设**

（1）技术需求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 1 | 手提式升降柱 | 手提式升降柱   1. 柱体材质：304不锈钢； 2. 柱体壁厚：≥6mm； 3. 柱体直径：≥210mm； 4. 柱体高度：600mm； 5. 防护等级：IP68； 6. 警示方式：3M反光带； 7. 控制方式：专用螺钉固定； 8. 工作温度：-40℃~+70℃； |
| 2 | 电动升降柱 | 1.采用液压驱动方式。  2.采取综合控制，用户系统中具有开闸、关闸以及停闸的功能，且具有开优先的特点。  3.应急释放，断电情况下柱体自动下降。  4.系统参数  （1） 驱动方式：液压驱动；  （2）应急方式：后备电源控制电磁阀释放；  5.一般规范：  （1）柱体壁厚：≥6mm；  （2）升降高度：600mm；  （3）升/降时间：3S±0.2；  ★（4）阻挡能量等级：≥B2级（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满足防暴升降式阻车路障（GA/T1343-2016）标准，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警示方式：LED指示灯/3M反光带；  （7）湿度：5%~95% ；  （8）柱体材质：304不锈钢；  （9）地基盒材质：Q235；  （10）控制方式：控制盒/遥控器；  （11）动力电压：AC220V；  （12）防护等级：IP68；  （13）柱体直径：219±0.5mm； |
| 3 | 升降柱网络控制盒 | ★1.可多账号登录；支持一键操作所有升降柱升降，也可分组操作升降柱；使用按键盒或遥控器操作升降柱后，客户端可及时切换，显示升降柱运行状态；支持与监控点相机绑定联动。（提供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相应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远程维护：包括远程修改配置、重启设备、初始化、查看设备信息、重置状态、拨码开关，操作日志查询，校正时间，遥控，网口控制等功能（提供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相应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应急方式：后备电源控制电磁阀释放；  4.控制方式：手动/遥控；  5.动力电压：线控盒及遥控器工作DC12V，控制箱输入电压AC220V；  6.负载功率：1.2-7.2 kw；  7.湿度：5%~95% ；  8.柱体材质：优质冷轧钢板；  9.温度：-30℃~+60℃；  ★10.断电应急降：控制盒，支持断电状态，应急按钮降（提供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1.存储功能：在断网情况下，支持本地保存升级操作信息，可记录80万条数据（提供权威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或提供相应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12.防护等级：IP54；  ▲13.为保证控制系统稳定可靠，须与电动升降柱同一品牌。 |
| 4 | 升降柱控制平台软件 | 车辆防冲撞管理主要为敏感区域防止非允许车辆强行闯入，实现道口进出安全防护与管控，保障车辆出入通行秩序。  ▲1.与学校安防平台iSecure Center-Education1.7.101无缝对接（提供厂家对接证明或投标商承诺函，需加盖投标商公章）；  2.支持管理≥100个升降柱；  3.支持查看升降柱在离线状态和升降状态；支持一个界面查看现场视频和升降柱状态，同时可进行升降柱远程操作（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提供现场视频预览及远程上升、下级和暂停操作；  5.提供升降柱控制记录查询；  6.提供设备控制权限和设备状态查看权限按控制盒权限隔离；  7.支持图上监控，1要求支持上图资源总数不低于100000个（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相应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
| 5 | 400万轻智能抓拍机 | 1.400万全彩智能摄像机；  2.支持对运动目标进行检测、抓拍、评分、筛选，输出人脸、人体、车辆、车牌、非机动车抓拍结果和车牌号码识别；  3.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离开区域侦测，徘徊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快速运动侦测，停车侦测，物品遗留/拿取侦测 场景变更侦测,音频陡升/陡降侦测,音频有无侦测，虚焦侦测。支持联动声光预警；  4.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ux @（F1.2，AGC ON），0 Lux with Light；  5.传感器类型：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6.焦距&视场角：8~32mm：水平视场角：36°~15.3°，垂直视场角：20.6°~8.7°，对角线视场角：41.2°~17.4°；  7.补光灯类型：暖白光(黄光)；  8.具有不低于16颗补光灯，支持8颗远光灯、8颗近光灯，当环境照度降低至一定值时，样机可自动开启补光灯补光，样机在白天、夜晚均应输出彩色视频图像；  9.补光距离：普通监控：100m，人脸抓拍：14m；  10.镜头上部具备一体化遮阳模块，可遮挡的阳光或雨水。（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产品实物照片）；  11.镜头和补光灯分舱体左右布局，镜头舱体凸出补光平面。（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产品实物照片）；  12.网络：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13.电源输出：DC12 V，100 mA；  14.音频：1路输入（Line in），1路输出（Line out），1个内置麦克风，1个内置扬声器；  15.SD卡扩展：内置Micro SD 插槽，最大支持256 GB；  16.报警：1路输入，1路输出；  17.供电方式：DC：12V±20% 和PoE防护：IP67； |
| 6 | 执法记录仪 | 执法记录仪 ★1.≥1080P高清录像；  2.支持红外夜视功能，在光线较暗场景下，也能认清画面中人物的面部特征；  3.三防设计，支持全天候野外作业； 4.内置大容量电池，体积小，重量轻，便于携带； 5.摄像机：传感器类型：1/3" CMOS； 6.屏幕尺寸 ≥1.77英寸,TFT,128\*160； 7.镜头焦距≥2.4mm，镜头光圈 F2.0，平视场角≥125°； 8.自动红外夜视灯开/关，滤光片自动切换； 9.数字变倍 ≥4倍； 10.视频压缩标准：H.264;H.265，图片格式：JPEG； 11.主码流帧率：25FPS； 12.录像分辨率：1080P、720P、D1； 13.图片分辨率：5M;16M;30M;40M； 14.主码流分辨率：720\*576,1280\*720,1920\*1080； 15.防护等级：IP67； |
| 7 | 采集站 | 1.双系统设计，不死机，稳定性高，支持挂壁、移动、桌面式安装  ★2.≥13.3寸超大触摸显示屏，显示分辨率 1920\*1080，操作便捷；  3.支持刷脸解锁设备仓功能，设备存取更安全；  4.支持指纹和刷卡解锁设备；  5.材质：主体黑色；  6.接入数量：支持≥8台执法终端同时接入；  7.内存：≥2G内存，存储硬盘：自带≥ 2T 硬盘；  8.USB接口：1个USB 3.0 ，1个USB2.0；  9.系统：嵌入式、安卓双系统设计；  10.安装方式：默认标配壁挂式支架，可选配桌面式或移动式支架；  11.数据线：4P USB数据线≥8根（Type-C 型USB）；  12.网络线：RJ45后置，千兆用于本地网络通讯和调试；  13.电源线：1.8M 标准电源线；  14.工作电源：智能温控电源、额定电压AC100V—240V~50/60HZ（宽电压）；  15.喇叭：≥1个，串口：≥1个RS232串口， DB9接口；  16.按键：电源键，工作时间：7\*24不间断工作；  17.指示灯：每个仓位正面指示灯：红、蓝；  18.完全满足GA/T 947-2015相关标准，并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19.可通过人脸识别验证登录，验证通过后可对锁定的执法记录仪自动解锁（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0.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在接入能力满负荷条件下采集接口充电电流应均不小于1300mA；  21.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MTBF）不应低于10000h； |
| 8 | 36盘位存储(满配8T企业级硬盘) | 1.机架式/4U 36盘位/512路（1024Mbps带宽）接入/36块8T企业级SATA硬盘/64位多核处理器/4GB缓存（可扩展至64GB）/2个千兆数据网口（可扩展2千兆网口或2万兆光口）/1个千兆管理网口/冗余电源/网络协议：RTSP/ONVIF/PSIA/（GB/T28181）  ★2.可接入2T/3T/4T/6T/8T/10T/12T/14T/16T/18T/20T/25T /26T SATA/SAS硬盘；支持NL-SAS 硬盘、HDD硬盘、SSD硬盘、氦气硬盘、空气硬盘；支持 CMR或SMR硬盘；支持硬盘交错/分时启动，节省功耗。（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支持查看硬盘体检报告、硬盘深度体检和磁盘档案；支持下载单个硬盘或批量硬盘的报告，支持按时间显示硬盘的坏扇区、温度、振动变化趋势的曲线图；可通过硬盘深度体检查看硬盘原始数据读取错误率、上电时间、上电时长计数、意外断电计数、重映射扇区数、磁盘振动等多种硬盘相关健康值；支持查看硬盘体检的历史记录、硬盘健康状态，并对硬盘健康状态进行分级分类，包括健康（良好、正常）、亚健康（警告、即将损坏）、故障（错误、损坏）等；支持硬盘体检报告打印输出；（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支持视音频、图片、智能数据流进行混合直存，无须存储服务器和图片服务器的参与，平台服务器宕机时，存储业务正常；支持国际GB/T 28181和Onvif视频流直存模式；支持iSCSI直存功能，前端网络摄像机和设备之间可直接通过iSCSI协议进行块存储；（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9 | 对讲机 | ★1.通讯距离：不少于 5 公里； 2.电池：≥4000mAh锂电池； 3.产品规格：小于145mmx55mmx25mm； 4.屏幕尺寸≥1.7英寸。 |

**三、商务需求**

|  |  |
| --- | --- |
| 付款条件 | 合同签订后，甲方（台州学院，以下简称甲方）向乙方（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支付50%的合同款项作为预付款；采购的货物到位后，乙方安装调试完成，经台州学院该项目验收小组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在乙方票证齐全，且符合甲方付款流程的前提下，甲方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 |
| 质保期及  履约保证金 | 1. 质保期：3年及以上。 2.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先缴纳合同总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结束后，期间无质量、服务投诉和索赔该款项无息返还。 |
|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 （1）合同生效后，中标供应商对设备安装地点与学校充分沟通，以用户意见为准，并在安装前予以确认。  （2）设备到达用户指定交货地点后，根据用户的时间安排，供应商30天内进行安装调试，调试合格后，负责对用户技术人员进行免费现场培训。  （3）提供培训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以及备品备件方案。具体培训时间依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后确定，要求质保期内每月至少巡检1次，解决存在问题，并出具巡检报告。质保期过后，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对设备提供终身维修服务，能提供广泛、即时、优惠的技术服务，并提供质量上乘、价格合理的各种配件。  （4）中标供应商须保证服务响应效率，质保期内如有问题接电后2小时内给与答复，6小时内派员赶赴现场予以解决，修复时间12小时内，超出时间由中标方提供备件。质保期外，制造商（或代理商）应在4小时内作出响应，1个工作日内到达用户现场维修，一般故障应在24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应在72小时内修复，超出时间由中标供应商提供备件。 |
| 交货时间  及地点 | 时间：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并调试。  项目建设地点：台州学院椒江校区，临海校区。 |

**四、相关说明**

**1、现场勘察：**无

**2**、▲所有设备均采用人民币报价。本项目的成交报价应包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 **买卖合同（参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信息：

甲方：（采购人）台州学院

所在地：浙江台州

乙方：（中标供应商）

所在地：

甲、乙双方根据台州学院关于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及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产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 | | | | | |

注：1.以上货物内容不清楚的详见招标文件或附件清单。

2.以上合同总价包含货物送达用户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无权要求返还履约保证金；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造成甲方损失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先缴纳合同总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共计人民币 元。合同履行结束（或验收合格后），无质量、服务投诉和索赔的，乙方向甲方提出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填写收据并附上缴纳的履约保证凭证，该款项无息返还。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质保期

质保期为 年。

八、交货时间、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时间： 交货；

2.交货方式： ，运费、装卸费由乙方负责；

3.交货地点： 。

九、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50%的合同款项作为预付款；乙方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经台州学院该项目验收小组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在乙方票证齐全，且符合甲方付款流程的前提下，甲方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不视为违约。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3.因进口货物无法办理免税手续的，甲方可以解除该货物的采购合同，并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正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非因人为原因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上述三种方式如协商不成，甲方有权直接自行选择上述三项处理方式任一项进行处理，乙方不得异议。

3.质保期内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小时内给与答复， 小时内派员赶赴现场予以解决。否则，应按每次500元支付甲方违约金。同一质量问题，如修理超过3次，甲方有权提出更换商品，乙方必须更换。否则，甲方因此支出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不返还履约保证金。质保期外，乙方应在 小时内作出响应， 个工作日内到达甲方现场维修，一般故障应在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应在 小时内修复。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及责任。质保期过后，乙方提供终身维修服务，能提供广泛、即时、优惠的技术服务，并提供质量上乘、价格合理的各种配件。乙方保证供应货物质保期后3年内所需的备品、备件，并给出详细清单（品名、货号、生产厂家、数量、价格等）。

5.乙方终身免费提供应用咨询及技术帮助，质保期内，易损件和外购件根据原厂家质保期和国家质保标准保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酌情收取材料费；质保期外实行有偿服务。

十二、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乙方对安装仪器的实验室工作条件应提出具体要求，并在安装前予以确认。

4.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根据甲方的时间安排，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天内进行安装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安装调试合格后，乙方负责对甲方技术人员（至少2人）进行免费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性能、原理、操作、保养和维护等，培训日程视实际情况另定。

5.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6.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拒不到场，视为其同意甲方之验收结果并不得异议。

7.因乙方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造成甲方或其自身人身或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约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并与甲方工作人员办理交接手续，否则视为未交付。

十四、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预付款返还甲方，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预付款返还甲方，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理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若发生纠纷，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纠纷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十五、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及有关规定执行。

3.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公章）台州学院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576-88660896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建行台州市分行 开户银行：

账号：33050166350000000852 账号：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1139号 地址：

签订时间： 2024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最终以甲方法律顾问审核版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附件2）；

2.授权委托书（附件3）；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根据项目性质提供）；

6.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附件2**

**投标声明书**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台州学院椒江临海两校区防冲撞设施建设项目（二次））（编号为 ZJWS2024-JJ128-1 ）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包括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内容（如果有），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产品、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本单位若违反以上承诺，将无条件接受项目主管部门和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并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及限制在本地区参与投标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台州学院椒江临海两校区防冲撞设施建设项目（二次） 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委托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手机：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传真：

手机：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footnote-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5**

**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可提供以下一种材料作为本单位财务状态报告：**

1.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载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复印件；

2.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复印件需要盖章确认。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要求：**

营业执照属于三证合一的，则不需要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属于五证合一的，则不需要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

1.提供投标人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和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近三个月内相应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包括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凭据的复印件；

2.提供投标人社会保险登记证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三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复印件；

4.复印件需要盖章确认。

**第二部分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1）供应商基本情况；

（2）供货清单（不涉及价格）；

（3）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4）其余内容根据评标办法自拟；

**附件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法人代表 |  | | |
| 地址 |  | | | | | | 企业性质 |  |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 | | 股东关系 |  |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 | | 传真 |  | | |
| 手机 | |  | | |
| 1.  企  业  概  况 | 职工人数 |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
| 占地面积 |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自有  □租赁 |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
| 注册资金 |  | | 注册发证机关 |  |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 | | | | | | |
| 2．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 产品名称 | | | 发证机关 | 编号 | | 发证时间 | 期限 |
|  | |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 | | | |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 | | | | | | |

**要求：**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3.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8**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  **（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9**

**拟投入设备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0**

**技术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参数** | **投标参数**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本表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内容填制，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对于投标产品的技术偏离情况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一一比对给出，未达到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数值应以负偏离标注。若因技术实现方式等其他问题而导致的理解不同未标注负偏离的，需在备注中具体说明；若未按要求标注负偏离又未予以说明的，评审小组将视偏离程度给予扣分或认定为虚假应标。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1**

**评分项对应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细节内容** | **是否响应** | **投标文件**  **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本表参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内容填制；

2.附所列报告扫描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2**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3**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缺一不可，否则为无效业绩）；

2.报价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4**

**资信及商务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需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  |  |  |
|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  |  |
|  | 质保期 |  |  |  |
|  | 交货和服务  时间及地点 |  |  |  |
|  | 付款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5**

**售后服务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投标人情况** | **备注** |
| 1 | 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情况(服务方式、服务网点、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等，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 生产厂商售后服务情况： |  |
| 投标人售后服务情况： |  |
| 2 | 保修期后售后服务 |  |  |
| 3 | 培训方案（可用附页）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6**　 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附件17）；

2.报价明细表（附件18）；

3.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附件17**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填报要求：**

1.投标总报价是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8**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制造商名称（全称）** | **是否是小微企业** | **品牌**  **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大写（人民币）：** | | | | | | | | **￥** |

**要求：**

1.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需提供费用构成明细，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投标报价明细表所填内容按招标文件采购设备清单要求为准。如有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或已作优惠处理。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4.本表中的型号规格必须明确，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定制的除外。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政府采购活动确认声明书**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单位 (法人代表)合法授权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4年 月 日

**说明：商务技术文件开启后30分钟内，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确认声明书》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地址：[zjwstz@163.com）；](mailto:303054329@qq.com）；)不填写或未按规定发出邮件的，视同默认不存在确认声明书中的相关违规情形。**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0)